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劉勳駿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84
傳真：02-89956640
電子信箱：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06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06225A0C_ATTCH16.odt）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062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2/23 12:34:26

雲林縣政府　108/02/23
1080510733